



淮北市审计局关于印发《审计约谈制度》 的通知

淮审综〔2014〕37号

各相关单位，市局各科室、经济责任审计局，市计算机审计中心：

《审计约谈制度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北市审计局

2014年4月10日



审计约谈制度

为及时督促和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，提升审计监督成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约谈对象

市审计局分管领导和审计组组长（主审）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市直各部门单位、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、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，与约谈内容相关的直接责任人也应一同参加约谈。必要时，市审计局主要领导可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。

二、约谈时间

审计组实施审计过程中可就某一审计事项进行约谈，或在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约谈。

三、约谈事项

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问题，由市审计局进行审计约谈：

- 1.被审计单位在财政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存在的具有苗头性、倾向性的违规问题；



- 2.明令禁止仍然发生的违规问题；
- 3.领导关注、群众关心的较为严重、敏感的违规问题；
- 4.屡查屡犯的违规问题；
- 5.市审计局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问题。

四、约谈程序

- 1.审计组至少应提前1天通知被约谈单位，告知约谈内容，确定约谈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约谈人、被约谈人等。
- 2.市审计局约谈负责人主持约谈会议，通报审计情况，指出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后果，说明有关规定，并提出整改要求等。
- 3.被约谈单位就审计约谈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等，表明态度和基本整改措施。
- 4.约谈结束后，审计组应制作约谈记录。约谈记录应于年末由各相关科室（局）整理成册后，集中交由局档案室统一归档保管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1.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必须按约谈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约谈，并对约谈要求整改的事项认真予以落实。
- 2.对无故不按要求参加约谈、或对约谈要求整改的事项落实不认真、不到位甚至不落实的，由市审计局给予通报批评；造成事态严重的，会同有关部门追究被约谈单位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

淮北市审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：审计约谈记录



附件

审计约谈记录

审计项目名称			
被约谈单位		被约谈单位负责人	
约谈时间		约谈地点	
参加约谈人员			
约谈内容			
被约谈单位意见：			
市审计局约谈负责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	
(市审计局约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)			

备注：约谈内容不够，可另附纸。